

证券代码：873066

证券简称：旭泰化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耀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做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和《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

福盈有限公司（香港）借入资金合计 6350 万日元用于日常性资金周转，按照 3%的年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福盈有限公司(香港)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郭玉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